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重要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老旧拖拉机报废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号）《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顺农农发〔2020〕47号）、《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补充说明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计划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区 220 台老旧拖拉机报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熟读政策，掌握工作流程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是具体推进老旧拖拉机报废的工作单位，需要安排专人负责该工作。工作人员需认真研读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顺农农发〔2020〕47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的补充说明的通知》文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和服务，引导农户注销灭失拖拉机，协助落实资料收集、整理、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加大宣传，积极发动

从2021年开始，我区每台报废拖拉机补贴从原来的1000元提高到4500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元，区财政资金3500元）。各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将最新的补贴标准及时宣传到每一位拖拉机主，积极发动机主申请报废补贴。

三、压实任务，扎实推进

目前我区登记在册的拖拉机全部为19年以上机龄的小型老旧拖拉机，全部达到报废条件。2022年区财政安排“老旧拖拉机报废补贴经费”补贴机具30台，根据我区登记在册的拖拉机数量为依据，现将任务分解下达各镇（街道）（详见附件4）。补贴款按照申请次序发放，超额部分下一年度支付。

- 附件：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2.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 3.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4.2022 年度老旧拖拉机报废目标任务分解表

5.顺德区拖拉机登记信息表（供参考）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联系人：陆晓斌，联系电话：22833250）